#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标准规范制定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为更好保障合肥市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对各领域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及流通交易参与主体进行有效管理，统筹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明确交易准则，加快推进数据融合和数据流通。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起编写的《合肥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范》标准已通过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通过，现开展标准制定服务项目采购工作，要求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标准规范制定服务

项目地点：合肥市

项目单位：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3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服务内容、实施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全程负责制定《合肥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范》合肥市地方标准。

本次具体编制和申报的合肥市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调研协商后确认，内容参考如下：

（1）规范标准的适用范围：要求规定该规范标准适用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活动区域范围、参与主体范围和活动范围。

（2）规范和引用文件：给出该标准制定所必不可少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等。

（3）给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相关术语与定义。

（4）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流通交易主体规范；

2）流通交易行为规范；

3）流通交易安全管理规范；

4）流通交易标的物处理规范；

5）监督管理；

6）责任追究。

**2.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标准文本批准发布实施。

**3.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标准文本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如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未下达，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询比：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上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四、评标细则

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评标工作将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于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资格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初审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报价函 | 符合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公告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5 | 业绩 | 符合公告要求 |  |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查询截图和平台下载的对应标准文本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询价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询价。** | | | | |

2、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项目认知 | 根据对本招标项目的要求、预期理解和认知方面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2 | 程序理解 | 对合肥市地方标准的立项以及制定程序的理解是否准确进行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3** | 技术方案 |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路径及相关材料、对采购人配合的需求，是否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合理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4 | 内容规范 | 为本项目提供的标准草案文本是否规范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总体计划 | 对整体计划的安排是否全面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6 | 分阶段安排 | 项目准备阶段控制、项目实施阶段控制、提交审查阶段控制、完成后期阶段控制等方面安排是否合理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7 | 保障措施 | 对项目保障措施是否得当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8 | 其他增值服务 | 标准研制外的其他相关服务，如标准相关的免费培训指导等进行比较评价。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5＜F≤8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 合计 |  | 80分 |

3、价格评审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最终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 0-20分 |

成交结果将在确定结果的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发给成交人，原件及扫描件均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报价要求服务商对系列标准负责到底，直到系列标准全部发布实施。同时响应服务商须确保服务质量，在服务中应当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按照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标准制定期限完成工作。

六、响应文件资料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业绩证明材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查询截图和平台下载的对应标准文本。

6.系列标准的草案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上述材料须依次装订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全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为： ，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函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 （大写： 元整） |
| 其他说明： |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①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②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八、联系方式及日期要求**

响应要求：请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17:00前将应标文件（一式一份）寄送至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6楼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方式：18825049829